

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丛书

上海金融学院

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 编

QIANJIN ZHONG DE SHANGHAI ZIMAO SHIYANQU JIANSHE:
JINRONG GAIGE YU XIAOYONG YICHU

前进中的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 金融改革与效用溢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丛书

前进中的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 金融改革与效用溢出

上海金融学院
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前进中的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金融改革与效用溢出/上海金融学院，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6. 1

(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6618 - 3

I. ① 前… II. ① 上… ② 国… III. ① 自由贸易区 - 金融改革 - 研究 - 上海市 IV. ① F832. 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5037 号

责任编辑：吕小军

责任校对：胡永立

封面设计：思梵星尚

版式设计：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367 000 字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618 - 3/F · 532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QQ：634579818

前 言

中国经济增速回落的主导型因素是结构性的趋势下滑，凯恩斯主义的逆周期调控理论难以成为宏观调控的核心理论基础，需求导向的强刺激也难以成为当前宏观经济政策框架的合理选择。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流方向，换言之，中国经济正迈入新常态。

作为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和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上海责无旁贷地承担起为全国先行先试诸项改革试验和制度创新的重任。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2014年8月明确了将上海建设成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所有这些既需要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又需要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既需要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又需要深化改革的决心和智慧。

上海金融学院顺应时代变化、把握发展大势，于2013年11月25日成立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以自贸区金融改革与创新为主线，辐射到整个金融开放格局和相关配套制度改革的研究。研究院定位为学术型智库，即建立在学术研究基础上、以学术研究为支撑、服务于上海“四个中心”、自贸试验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长三角洲区域发展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研究院以协同共建方式联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各方力量，打破机制体制壁垒，实现多方资源整合，共同开展适应金融改革开放和自贸金融创新的课题研究，逐步形成系列成果，它们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其一，坚持决策服务。研究院围绕国家和上海的战略需求，聚焦自贸试验区建设和金融改革开放进程中亟待解决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开展高层次的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服务政府决策。

其二，坚持调研为基。没有调研就没有发言权，研究院组织研究团队，深入政府、行业、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下大功夫掌握国家和地方改革发展动态，下大功夫了解行业企业发展需要。

其三，坚持开放合作。研究院汇集国内外智力资源，力求国际视野与国内实践相结

合，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前瞻研究与对策落地相结合，促使研究成果实现创新价值。

研究院汇集整理部分研究成果结集出版形成系列丛书，既希望全面呈现研究人员的真知灼见，又期待促进研究成果的交流交锋，并达成更广泛传播以扩大服务政府、社会发展之目的。

真心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贡献一份应有的力量。

王洪卫

2015 年 1 月

目 录

上 篇

2015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

1.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企业信用体系研究	(3)
【本章摘要】	(3)
1.1 绪论	(4)
1.2 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	(6)
1.3 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案例研究	(12)
1.4 加强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	(18)
2. 金融自由化进程中国有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及应对策略研究	(23)
【本章摘要】	(23)
2.1 我国金融自由化现状	(24)
2.2 我国金融自由化发展的趋势	(27)
2.3 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29)
2.4 “一带一路”和“亚投行”关联业务创新	(34)
2.5 国有商业银行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创新	(38)
2.6 加强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建议	(43)
3. 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与风险防范研究	(46)
【本章摘要】	(46)
3.1 国际上关于资本项目开放的主流观点与经验	(47)
3.2 中国特色的资本项目开放基本框架的形成	(51)
3.3 上海自贸区试点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的必要性	(54)
3.4 上海自贸区试点人民币资本开放的主要措施、成效和问题	(57)
3.5 上海自贸区资本项目开放的路径与主要任务	(62)
3.6 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的资本项目开放在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的 建议	(63)

3.7	上海自贸区金融开放试点与上海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中心建设研究	(65)
3.8	借助自贸区资本项目开放打造上海民营科技企业海外并购高地，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	(74)
4.	上海自贸试验区促进上海私募行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建设研究	(77)
	【本章摘要】	(77)
4.1	研究意义	(78)
4.2	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及趋势	(79)
4.3	上海私募股权发展的生态环境状况	(81)
4.4	上海私募行业国际化发展现状及问题	(84)
4.5	促进上海私募行业发展的建议	(91)
4.6	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课题组调研报告	(100)
5.	上海自贸试验区民营资本参股设立中外合资银行的问题、路径与对策研究	(108)
	【本章摘要】	(108)
5.1	导论	(109)
5.2	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的现状	(110)
5.3	上海自贸区试水民营资本进入银行业的意义	(113)
5.4	民资参股设立中外合资银行面临诸多问题	(116)
5.5	自贸区民营资本参股设立中外合资银行顺利推进的路径与对策	(122)

下 篇

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溢出效用研究

6.	上海建设最高开放度自贸试验区模式定位和路径选择	(135)
	【本章摘要】	(135)
6.1	创建最高开放度自贸试验区是上海的光荣使命	(136)
6.2	上海自贸区开放度具有先发优势但也受到严峻挑战	(138)
6.3	最高开放度自贸区的模式定位及认识误区	(152)
6.4	金融开放与创新是上海最高开放度自贸区的重中之重	(155)
6.5	率先突破金融系统创新打造上海自贸区最高开放度的建议	(159)
7.	上海自贸区经验及复制推广研究	(166)
	【本章摘要】	(166)

7.1	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背景与成效	(168)
7.2	天津、广东、福建自贸区金融改革的进展	(181)
7.3	上海自贸区与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比较	(193)
7.4	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发展趋势	(194)
7.5	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对策建议	(197)
8.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功能联动研究	(200)
	【本章摘要】	(200)
8.1	导论	(201)
8.2	国际大都市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经验借鉴与启示	(205)
8.3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科技创新中心功能与现状分析	(210)
8.4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联动机理与基本思路	(215)
8.5	上海自贸试验区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联动实施建议	(217)
9.	我国四大自贸试验区的比较优势发展路径和合作模式研究	(224)
	【本章摘要】	(224)
9.1	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总体情况	(226)
9.2	我国自贸区战略布局的对比	(231)
9.3	我国四大自贸试验区比较分析	(236)
9.4	四大自贸区相应的改革措施比较分析	(237)
9.5	四大自贸区竞争与合作问题研究	(248)
	参考文献	(253)
	后 记	(265)

上 篇

2015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

1.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企业信用体系研究

【本章摘要】

本章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管理制度、企业信用自我管理、信用信息应用、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等五个方面系统探讨了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分析了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进展，也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了其原因。

为了更好地推动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问题，笔者深入分析了阿姆斯特丹自贸区、美国自贸区、香港自贸区和上海自贸区中的张江园区的信用体系建设经验。这些经验从制度建设、政府监管、多元互动、信用服务行业等不同方面都为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借鉴。

在现状研究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本章从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框架，加强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加强信用信息的应用，大力发展信用服务行业，推动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对策。

本章率先对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进行了总结，对国内外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具有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在理论上，对自贸区信用体系的理论阐述，可以为政府监管理论、信用管理理论和社会资本理论的中国化作出一定积累。

在实践中，信用体系的完善一方面有利于自贸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体系是自贸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对信用情况较差的企业从严检查，从而有助于监管部门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到最需要监管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有助于自贸区管委会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生产安全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金融监管以及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解决自贸区企业的融资问题。信用体系建设不仅可以使投资者受益，降低信息搜索成本，也可以降低融资企业的资金成本。

1.1 绪 论

1.1.1 研究背景

2013年8月22日，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根据自贸区推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和辐射带动需要，逐步拓展实施范围和试点政策范围，形成与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上海自贸区是中国改革的试验田，通过自贸区的运行，探索政府职能转变、金融制度、贸易服务、外商投资和税收政策等多项改革措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是我国经济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重要举措，先以上海自贸区为试点，探索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相应的货币、汇率、外贸等制度，摸索经验，为开辟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4年12月，国务院批准上海自贸区扩展到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区片区和张江高科技园区片区，总面积从原来的28.78平方公里增加至120.72平方公里。作为国内金融要素最密集的区域，陆家嘴纳入自贸区将大幅提升上海自贸区金融创新的辐射力；金桥和张江可将上海自贸区的试点内容从贸易业拓展到先进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自贸区的扩容表明上海自贸区力图摆脱航运物流的限制，在金融业、先进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方向上进行更多探索，上海自贸区建设将更紧密地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有机结合。

信用体系建设是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都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建立完善的信用体系，也需要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多方的共同努力。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由于企业和个人过于强调利益的最大化，对自身利益的过度追逐导致信用缺失的现象普遍存在。信用缺失一方面与人的思想道德水平、自律能力等因素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信用管理的体制机制有关。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以市场为基础对生产要素配置过程中形成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都以信用的存在为前提。信用缺失必然导致交易成本提高，抑制消费与投资，降低社会需求增长速度和经济运行效率，严重时还会导致交易链的中断，影响经济发展。同时，信用体系建设是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潮流的需要。全球化意味着国内企业必将自主或不自主地在更加广泛的领域、范围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商务游戏规则将变成通用的商务规则。在国际贸易交往中，讲究信用和注重商业信誉是国际惯例中的首要信条。因此，建立完善的信用体系是我国与国际接轨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最基础、最根本的制度建设之一。

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一种带有实验性质的特殊管理区域，在市场监管上采取的是比区外企业更加宽松的管理制度，所以自贸区内的信用体系的建设关系到自贸试验区的整体

建设情况。本课题以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为研究对象,将充分借鉴美国、欧洲、日本等国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在调研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了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1.1.2 研究意义

1. 有利于自贸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的监管架构已经大致形成,它包括安全审查制度、反垄断审查制度、社会信用体系、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等6项制度。目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不断加快建设以健全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信用监管体制运行为重点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该信用体系是自贸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政府职能转变。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对区内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管理、分析、查询等,可以了解区内企业的信用水平,对信用情况较差的企业从严检查,从而有助于监管部门把有限的资源集中到最需要监管的地方。自贸区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能够支撑政府职能转变,将有助于自贸区管委会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生产安全监管、质量安全监管、金融监管以及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2. 有利于解决自贸区企业的融资问题

从信息不对称的角度看,企业与金融机构掌握的企业经营状况方面的信息存在差别。因此,在投融资时,金融机构为了避免信息不对称可能对自身利益的侵犯,往往选择不发放或少发放贷款,这是逆向选择。另外,在贷款发放之后,企业很可能改变资金用途,去从事高风险的投资项目,这是道德风险。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存在降低了金融机构向企业投资的意愿。从信用的角度看,信用体系建设不仅可以使投资者受益,降低信息搜索成本,也可以降低融资企业的资金成本。自贸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将促进企业建立信用档案,解决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更容易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

1.1.3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

主要通过网络资源(中国知网等数据库)、以往历史数据以及图书馆关于信用体系、信用管理制度、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方面的文献资料。通过文献研究,提炼和整理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

2. 案例研究

中国对自贸区的定位决定了上海自贸区与海外自贸区的本质区别,中国将自贸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区,而海外自贸区一般只是传统的“制造加工+转口贸易”的区域。但其他自贸区的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将为上海自贸区提供经验教训,如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自由贸易区。本课题在对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自由贸易区的信用体系建设经

验进行研究的同时，还对上海自贸区中的张江科技园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

3. 深度访谈

为了深入探讨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问题，本课题对相关金融机构、企业进行了深度访谈。在调研过程中，我们深度访谈了张江商会、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专业人士等。

1.2 上海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

企业信用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上海自贸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管理制度、企业信用自我管理、信用信息应用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探索。

1.2.1 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现状

1.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区子平台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主要包括：（1）工商登记、社会组织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身份登记、社保登记等登记类信息事项；（2）资质认定、执业许可、职业资格等资质类信息事项；（3）行政处罚、禁入限制、责任事故处理以及弄虚作假、违反告知承诺记录等监管类信息事项。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试验区子平台是自贸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它遵循“公共、公益、公开、共享、便捷”的原则，对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交互市政府相关部门、海关、检验检疫、海事等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自贸区各驻区机构以及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归集的信用信息构成的试验区信用信息大数据，正在成为具备组合查询和披露发布、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三大功能于一体的平台。该平台面向自贸区政府职能部门，信息主体（企业法人、企业高管）和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企业开放查询和服务，推进试验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信便利，守信惩处”的信用环境。自贸区各职能部门可依托该平台披露发布信用等级企业名单，信用警示清单以及信用管理规定和管理措施。例如，自贸区各职能部门可以设置不同条件，组合查询符合各种信用条件的企业名单，为监管工作提供服务。

目前，自贸区管委会围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区子平台，完善了与信用信息、信用产品使用有关的一系列制度。自贸区子平台已完成归集查询、异议处理、数据目录管理等功能开发工作，同时探索开展了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管理模式。

上海自贸区已率先在上海开展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行为清单的“三个清单”^①编制,并明确试验区管委会、试验区各驻区机构记录信用信息的责任和信息归集渠道。自贸区管委会完成编制后,将要求相关管理部门和社会机构按照《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向自贸区信用子平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信息应用。

2.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贷款、还款情况等,以及泛金融类的购物信息等,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上海自贸区的信用信息子平台是相互独立的系统,但这两个系统的信息都可以在外高桥服务大厅查询。外高桥也是央行上海总部之外,唯一一个金融信用信息查询点。

同时,上海市金融服务局在自贸区就开设了服务窗口,对自贸区内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用评价依据;探索数据库建设的实践问题,包括应用中应该归集哪些数据事项,关注哪些信息关联的信息;如何收集授信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行为清单。如信用行为正面、负面进行清单列名,应用清单等。根据守信、失信的记录安排相应的奖励、惩罚措施。

3. 上海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服务

目前,作为目前沪上唯一可以同时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金融信用信息查询的窗口,上海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服务已在2015年2月开通。自贸区内企业和自然人可以通过申请,在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了解对方的信用资质,使交易在一个信息对称和信用对称的基础上公平进行。

在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服务窗口上,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提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企业、个人信用报告的查询服务活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试验区子平台对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活动。其中,自贸试验区信用子平台已经能够共享交互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市法人库的信用数据,司法判决执行、本市相关行业组织和公用事业单位的信用信息。今后,该平台将不断归集海关、检验检疫、海事等等中央驻沪单位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成为自贸试验区名副其实的“大数据”平台。

自贸区信用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后,由于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已经相对充分,金融机构针对区内企业就不再需要“一对一”地收集信用信息和评估企业信用级别了,这将有助于节约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成本。

虽然自贸区已经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但对社会信用信息的整合还不够,特别需要整合平台型企业掌握的信用信息。同时,由于历史惯性,行政管理体制上的条块分割依然存在于信用体系建设中,这在上海自贸区依然存在。区内各个职能部门均掌握大量关于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但缺乏足够的共享,具有多重技术标准,不利于

^① 三个清单包括:(1)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归集哪些数据事项,关注哪些信息关联的信息;(2)信用的行为清单,对企业、个人、管理相对人的信用行为正面、负面进行清单列名;(3)应用清单,根据守信、失信的记录安排相应的奖励、惩罚措施。

信息共享，造成资源浪费。如果信用信息分散在各部门，将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只有建立在这些部门的综合信息基础之上的信用报告才更可信。在新形势下，上海自贸区要在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的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作用，还需要整合沿线区域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缺乏共享的情况下，信用评级机构和各类市场主体也必须付出较高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才能获得有效的信用信息，这样就增加了征信和企业信息获取的难度，人为地扩大了交易成本，不利于信用服务行业的发展。

1.2.2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建设现状

1. 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是自贸区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和关键，上海自贸区主要围绕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自贸区管委会构建了信用信息记录制度，明确政府职能部门的信用信息记录责任和信息归集渠道，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自贸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等，进行信用信息的归集，形成了《试验区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建立了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定期不定期向社会披露企业信用信息。目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出台；推动了自贸区各驻区机构出台各项信用管理办法，加强信用监督、形成包括企业信用分类监管、过程监管、信用奖惩等方面的制度体系。目前，自贸区管委会建立了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评价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确定企业信用等级；建立了信用过程监管制度，确定重点监控对象名单；建立了信用奖惩制度、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建立了信用服务市场培育的制度，鼓励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承接政府服务项目和开发信用产品。

2015年1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程》公布，前者解决的是信用信息资源利用效率的问题，后者解决的是怎么查的问题，两者将进一步规范自贸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

2. 工商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为了及时全面的获取自贸区企业的财务信息，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贸区企业需要定时报送、公布企业财务信息。比如，上海自贸区在成立之初规定，凡是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区内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3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自贸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2013年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企业，工商部门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连续3年未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将永久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列入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于具体公示信息，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等各不相同。其中，企业法人的年度报告信息包括登记备案事项、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资产状况、营运状况、企业从业人数及联系方式等。此外，上市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公司、全年销售（营

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公司,以及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等经营活动的公司制企业,还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以往的年度检验制度,是由工商部门通过审查企业报送给政府部门的年检材料,实现对与企业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的一种监督管理制度。

年报公示制度实行后,政府不再对企业申报的年度登记事项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查,企业无需再像过去那样每年向工商部门提交一堆纸质材料,这就变直接管控为间接约束,实现了政府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在客观上实现了廉洁执法和工商登记注册的便利化。年报让企业的经营行为被置于阳光监督之下,而工商部门也不再像过去那样每年对全部市场主体进行一次普遍检查,还在客观上解决了政府行政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提高了行政执法的针对性和社会价值性。

2015年,上海自贸区工商部门结合年报公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完善了信用管理的标准和工作机制。

3. 海关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

上海自贸区内企业有很大部分是从事国内外贸易业务的外贸企业或航运物流企业,与自贸区海关关系密切,为了提高企业信用水平,增强重点信用评级能力,上海自贸区自2013年6月起实施《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据此,在上海自贸区海关注册企业的信用类别将由原来的“AA”、“A”、“B”、“C”、“D”五个类别,调整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失信企业”三类。其中,高级认证企业将适用中国与其他互认国家地区海关所赋予的优惠待遇和通关便利措施。另外,上海自贸区已试点启动“银行担保账户”作业模式,亦即企业在自贸区内办理相关税款担保业务时,在银行开设担保账户,并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海关对银行担保业务统一进行管理的作业模式,以方便企业通关。在海关注册登记的试验区内企业必须公开相应的信用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等与企业信用相关的基础信息;企业海关信用分类等级信息;从事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进出口快件业务企业、保税仓库等与海关监管相关的行业企业资质审核情况;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处罚决定书》,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以及法院的生效判决等书面形式确认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的违法信息;海关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企业失信行为信息;海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其他企业相关信用信息。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充分体现了自贸区内外贸物流企业的特色,并且联合了检察院等具有民事判罚权限的单位,可以真实地体现企业的信用信息。

各国的经验表明,信用数据的采集和使用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各国都通过法律或法规的形式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一般来说,采集和共享的信息包括银行内的借贷信息和政府有关机构的公开记录等,由于信用信息包括正面数据和负面数据两部分,各国对共享信息的类型通常都有规定,一些国家限制正面信息的共享,对信用信息的采集和使用范围的规定也并不一致。然而,自贸区在征信数据的开放与使用等方面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建议对此应加快立法步伐,有序增强信用信息的透明度。